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人数5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黄立志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可控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50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